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編號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註冊證券交易商、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將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註冊證券交易商、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閣下應向其提供本文件之所有內容，以便其能向閣下提供適當之建議。
閣下如將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註冊證券交易商、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閣下應向其提供本文件之所有內容，以便其能向閣下提供適當之建議。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324港元進行之供股
(基準為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接納時全數繳足股款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Blank box for shareholder name and addres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18號
W Square 23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只可由本欄名列之
合資格股東提出申請。

致：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合資格股東，茲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324港元之認購價不可撤回地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
就此附上 港元，抬頭人為「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EAF」，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獨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全數繳付申請
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之款項。

本人/吾等謹要求 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認購或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將本人/吾等可能因此項申請而獲配發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股票及/或任何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申請股
款支票以平郵方式寄往上述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此項申請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配發。

本人/吾等茲承諾根據供股章程及供股章程所述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接納如上文所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該等數目之額外供股股
份。就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必須填妥，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按每股供股股份0.324港元計算之股款，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及銀行本票必須分別由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及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
註明抬頭人為「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EAF」。填妥及交回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構成對本公司作出之保證及陳述，表明已經或將會就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接
納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全面遵守香港以外之所有有關地區及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定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聲明或保證，亦
不受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構成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可兌現之保證。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均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
(如有)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將獲知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閣下如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款項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以平郵寄發支票之方式全數退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
自行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較所申請者為少，多繳之申請款項亦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以平郵寄發支票之方式退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任何該等支票均以本表格名列之人士為抬頭人。

本公司並無根據或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送呈就供股而刊登之文件登記或存案。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
發就供股而刊登之任何文件。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概不得將之視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地區
或司法權區可在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可合法提出該項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之規限下，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及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如欲為其本身申請供股股份，則有
責任確保已就此完全遵守所有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就遵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而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納該地區或司法權區所需繳
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項。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該海外股東及/或居民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從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
之相關法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該海外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向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之供股股
份不符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司並無義務向其發行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

倘本公司相信或有理由相信該項接納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拒絕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之權利。除外股東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本表格所指之時間、日期及限期皆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每份申請必須隨附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 僅供識別